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9—05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日前接到公司股东孙锋峰先生、孙金国先生、孙利群女士和孙曙虹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孙锋峰	是	182.9164	2019年8月1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1%	资金需求
孙金国	是	188.2				1.49%	
孙利群	是	2280	2019年8月9日			45.04%	
孙曙虹	是	1262.5				24.9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孙锋峰先生持有本公司个人股共134,774,451股(含通过“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20,961,887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3%。截至到目前,孙锋峰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2,212,564股,约占孙锋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3.26%,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10%。

截至公告披露日,孙金国先生持有本公司个人股共126,562,5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2%。截至到目前,孙金国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5,827,500股,约占孙金国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42%,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44%。

截至公告披露日,孙利群女士持有本公司个人股共50,625,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截至到目前,孙利群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6,860,000股,约占孙利群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2.56%,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3%。

截至公告披露日,孙曙虹女士持有本公司个人股共50,625,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截至到目前,孙曙虹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625,000股,约占孙曙虹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锋峰先生、孙金国先生、孙利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曙虹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362,586,951股(其中直接持有341,625,065股,孙锋峰先生通过“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20,961,88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6%,累计已质押335,525,064股,约占他们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2.54%,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18%。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9-054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锋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该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该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本银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9—056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拟新增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9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3,339,38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53元,共计募集资金2,699,999,984.46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64,499,984.46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788,678.8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58,711,305.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96号)。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于“汽车后市场O2O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93,868万元。

二、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特维轮网络及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共有1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8110801011756789668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301040160007136792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06068860018800028940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630029927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8110801013601148562	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301040160007371175	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0626403	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310010810120100150618	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397475548006	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701563392	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杭州富阳支 行	571912725310903	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新增专项账户情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同时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水平,公司孙公司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车慧达”)拟申请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与特维轮网络、智车慧达、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由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向新募集资金账户转款。《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9—057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固股份”)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维轮网络”)增加注册资本。

一、本次增资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90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3,339,38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53元,共计募集资金2,699,999,984.46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64,499,984.46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788,678.8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58,711,305.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96号)。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2,000万元投入特维轮网络。本次增资后,特维轮网络注册资本增加为136,172.5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4172.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锋峰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9号六层610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金固股份持有100%股权,系金固股份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事务代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汽车销售;润滑油、润滑油添加剂、橡胶制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轮胎、汽车饰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普通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63,007,058.63
	净资产	432,270,006.84
	营业收入	867,374,536.78
	营业利润	149,433,911.17
	净利润	100,259,749.72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特维轮网络,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增强特维轮网络的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满足公司汽车后市场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业务发展能力,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19-03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2019年4月20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文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5574%;公司董事陈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3115%;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海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836%;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叶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169%;公司原监事,现任副总经理范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098%。

2019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2股。详见公司2019年5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转增后,杨文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52,000股;陈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53,800股;周海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2,800股;叶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1,860股;范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7,000股。因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8月14日,上述减持主体未减持公司股份。截止2019年8月14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文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00,000	6.5574%	IPO前取得:5,600,000股
陈宁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90,000	6.3115%	IPO前取得:5,390,000股
周海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0,000	0.9836%	IPO前取得:840,000股
叶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3,000	0.9169%	IPO前取得:783,000股
范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	0.4098%	IPO前取得:3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文山	0	0%	2019/5/16~2019/8/1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7,952,000	6.5574%
陈宁生	0	0%	2019/5/16~2019/8/1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7,653,800	6.3115%
周海华	0	0%	2019/5/16~2019/8/1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192,800	0.9836%
叶枫	0	0%	2019/5/16~2019/8/1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111,860	0.9169%
范峰	0	0%	2019/5/16~2019/8/1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97,000	0.4098%

2019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2股。详见公司2019年5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转增后,杨文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52,000股;陈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53,800股;周海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2,800股;叶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1,860股;范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7,000股。因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杨文山先生、陈宁生先生、周海华先生、叶枫先生及范峰先生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且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杨文山先生、陈宁生先生、周海华先生、叶枫先生及范峰先生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9H0868号

致: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医疗”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应否向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相关临时提案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创新医疗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创新医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签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创新医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9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19年8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发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19年8月8日,创新医疗收到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恒投资”)和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东投资”)联合出具的《关于提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建恒投资、建东投资为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股东(其中建恒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304,928股,持股比例为2.49%;建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030,814股,持股比例为0.67%),建恒投资及建东投资提议创新医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提案一:《关于提请免去陈海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2、提案二:《关于提请免去阮光寅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3、提案三:《关于提请免去王松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4、提案四:《关于提请免去陈素琴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5、提案五:《关于提请免去胡学庆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6、提案六:《关于提请免去何永吉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7、提案七:《关于提请免去李小龙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

8、提案八:《关于提请免去何飞勇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

9、提案九:《关于提请选举佟宇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提案十:《关于提请选举宋照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提案十一:《关于提请选举吕震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提案十二:《关于提请选举徐君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提案十三:《关于提请选举韩洪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提案十四:《关于提请选举郑少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提案十五:《关于提请选举黄振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6、提案十六:《关于提请选举李景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三)2019年8月8日,创新医疗收到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出具的《关于提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康瀚投资为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4,957,436股,持股比例为9.88%),康瀚投资提议创新医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提案一:《关于提请免去陈海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2、提案二:《关于提请免去阮光寅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3、提案三:《关于提请免去王松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4、提案四:《关于提请免去胡学庆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5、提案五:《关于提请免去何永吉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6、提案六:《关于提请免去李小龙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

7、提案七:《关于提请免去何飞勇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

8、提案八:《关于提请选举宋照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提案九:《关于提请选举李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提案十:《关于提请选举徐君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提案十一:《关于提请选举韩洪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提案十二:《关于提请选举郑少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提案十三:《关于提请选举黄振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4、提案十四:《关于提请选举李景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增加临时提案的审查意见

2019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将股东康瀚投资、建恒投资、建东投资部分临时提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股东提议免去相关董事、监事职务的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董事、监事尚在任期内,且上述股东提议免去相关董事、监事职务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不同意将上述股东提议选举相关董事、监事的提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8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发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合规性

(一)提案股东

根据《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创新医疗股东名册,提案股东康瀚投资单独持有创新医疗股份超过3%,提案股东建恒投资、建东投资合计持有创新医疗股份超过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程序

根据《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定与2019年8月19日召开。提案股东于2019年8月8日向公司发送了增加临时提案的书函,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发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系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内容

根据建恒投资、建东投资联合提交的《关于提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股东建恒投资、建东投资临时提案的内容如下:

1、提案一:《关于提请免去陈海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2、提案二:《关于提请免去阮光寅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3、提案三:《关于提请免去王松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4、提案四:《关于提请免去胡学庆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5、提案五:《关于提请免去何永吉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6、提案六:《关于提请免去李小龙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

7、提案七:《关于提请免去何飞勇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

8、提案八:《关于提请选举宋照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提案九:《关于提请选举李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提案十:《关于提请选举徐君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提案十一:《关于提请选举韩洪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提案十二:《关于提请选举郑少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提案十三:《关于提请选举黄振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4、提案十四:《关于提请选举李景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52条规定: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53条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股东联合或单独提交的《关于提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股东在提议免去相关董事、监事职务的同时提议选举相关董事、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尚在任期内,上述股东提议免去相关董事、监事职务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股东提议选举相关董事、监事的提案与《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提案应具备之条件的相关内容相抵触,不符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将股东部分临时提案不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据及相关决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张 声
签署:
承办律师:张 鸣
签署: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化股份”)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9年8月6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综服”)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4,950万元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方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1	新化股份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30.00	182天	2019-8-9	2020-2-7	3.75%-3.85%
	新化综服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320.00	无固定期限	2019-8-7		2.3%-2.5%
3	新化股份	工商银行	保本型法人稳利182天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6,500.00	182天	2019-8-9	2020-2-6	3.1%-3.2%
4	新化股份	工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	500.00	无固定期限,支取提前七天通知	2019-8-8		1.755%
5	新化股份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	500.00	无固定期限	2019-8-7		2.000%
6	新化股份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	100.00	无固定期限	2019-8-7		2.000%
7	新化股份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	400.00	无固定期限	2019-8-7		2.000%
8	新化股份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	100.00	无固定期限	2019-8-8		2.000%
9	新化股份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	500.00	无固定期限	2019-8-8		2.000%
10	新化股份	中国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	500.00	无固定期限,支取提前七天通知	2019-8-8		1.755%
11	新化股份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2,500.00	182天	2019-8-12	2020-2-10	3.700%
12	新化股份	建设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	2,000.00	无固定期限,支取提前七天通知	2019-8-7		1.755%
13	新化股份	建设银行	建行乾元-周周利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182天	2019-8-14	2020-2-12	3.15%

注:新化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与以上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44,95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一)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存款单及汇款回单;

(二)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及汇款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